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o7lai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LK0KP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201805035370000010	BH0155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世德	全部章节	BH0551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CFWP4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耿文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10，信用编号BH0155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世德（信用编号BH05513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世德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7
号华鸿出版科技产业园三期6号
楼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
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
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
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4月21日12时30分07秒由郭世德(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y8JdCX3xoHED/wXorJHeJIOnUSxSQmnNBtjGywArUCIQD2uxuMGK2dWtenAnjSpLE11/M9ER2/PmXGyMpp16eNA==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仅用于淄博厚丰塑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耿文华

证件号码： 3703241988052530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37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60415FKG68648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耿文华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23198805253023，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0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82a7da9752

2026年04月15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用于淄博厚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02-89-01-1226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帅	联系方式	1516928680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 15#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58.916 秒, 36 度 40 分 55.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5-370302-89-01-122667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月）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外环境。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注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注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1) 规划名称: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 (2) 审批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鲁政字[2002]4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3)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44 号)。</p> <p>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是 1992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 最初名称为淄川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2002 年 2 月 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鲁政字〔2002〕45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 正式更名为淄川经济开发区。2008 年 4 月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原山东省环保厅对其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审查(鲁环审〔2009〕44 号)。</p> <p>2017 年开展《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并由报告书审查组出具《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17.12.27)。</p>		

根据企业拟建位置调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 15#厂房，属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本项目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开发范围	东至大钟街、南至松龄西路、西至凤凰山东路、北至眉山路。	项目位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规划开发范围内，见附图6。	符合
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	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主要以发展轻型车为主，依托现有的汽车制造厂、汽车配件厂，不断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步伐，强化品牌战略，搞好产业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促其向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技术化方向发展。②纺织服装：依托区内现有纺织企业不断扩张产业规模，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档次，尤其是高档纺织品；③电子：巩固提高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新材料发展水平，着力开发和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电子整机产品，提高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努力塑造产业和企业品牌。重点发展片式化电子元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模块、配电自动化监控系统，各类分析、检测仪器及新型电子陶瓷材料等。④新材料：发挥基础优势，搞好资源整合，推进产业集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做大做强具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高分子材料、陶瓷新材料、新型耐火及节能材料等。⑤此外，在发展这四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四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污染较轻。满足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总体布局	建议开发区在今后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更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本项目不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行业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已建企业竣工验收率偏低，开发区应严格控制不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企业，监督入园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督促其尽快进行竣工验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要求企业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符合
环保准入条件	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正处于环评阶段，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等环保要求。	符合
	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优选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的成套设备，缩短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废气收集后净化处理；产生的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源利用效率, 切实降低物耗能耗, 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 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或处置。	
	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 落实治理工程, 确保正常运行, 做到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 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 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 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配备相关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 落实治理工程, 确保其正常运行, 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表1-3 淄川经济开发区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	●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改装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纺织业	棉纺织业	★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印染业	×								
	高档地毯生产	★								
	其它纺织业	●								
电子	片式化电子元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模块、配电自动化监控系统, 各类分析、检测仪器及新型电子陶瓷材料等	★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新材料	高分子材料	★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陶瓷新材料	★								
	新型耐火材料	●								
	节能新材料	●								
普通机械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它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锅炉、铸锻件制造业	×								
	电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								
注: ★—优先进入行业; ●—准许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行业, 属于准许进入行业。综上,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605-370302-89-01-122667。详见附件6。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范畴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15#厂房，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6。

表1-4 本项目与淄政字〔2021〕49号文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号文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 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钢铁等企业按期退出。 4. 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 5.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 本项目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 7. 本项目为准许进入行	符合

	<p>6.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p> <p>7.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8.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9. 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10. 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11. 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2.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号〕）要求，执行超采区和禁采区管控要求。</p> <p>13.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业。符合《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的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9. 本项目不涉及。</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淄河上游补给区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几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13. 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3. 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4. 化工、建材、表面涂装、铸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5.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6.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p>	<p>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控制，项目建成后需要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4. 本项目表面涂装严格实施源头替代，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6. 本项目采取遮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p>	<p>符合</p>

	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实施全程监管。 5.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6.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 HJ169-2018 开展风险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项目。 3.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培训。 4.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三级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2. 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 本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要求。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37030220006）。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与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淄川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将符合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铸造类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需申请总量指标并进行倍量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表面涂装严格实施源头替代，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采取遮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	
环境风险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	/

险防控	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潜势等级高的项目。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三级防控体系。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培训。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企业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相关要求。	符合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根据政策要求按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4.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或处置项目。	
	5.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及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报告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从源头加强控制，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符合

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相关环保要求，企业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行、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15#厂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15#厂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7、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高（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实施源头替代工程，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表1-10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2025版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两高”项目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20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内，符合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15#厂房，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存储无组织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内，且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无组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	项目物料生产过程采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项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目 VOCs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RCO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均连续运行；启停车时，环保设施将先于生产设备启动，在停车后再运行一段时间。非正常状况下，将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排除故障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由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1、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采用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p>(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本项目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p>	<p>符合</p>
<p>(2)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RCO处理喷漆废气。</p>	<p>符合</p>
<p>(2)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RCO处理喷漆废气。</p>	<p>符合</p>

1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82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7处，其中地表水源地3处，地下水源地14处。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在全球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突出、环保法规持续趋严的双重驱动下，水处理设备及衬胶衬塑防腐设备市场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其中，衬胶衬塑设备凭借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在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中持续受益，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支持环保技术装备发展，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将水污染防治装备列为重点领域，进一步为行业注入了强劲动力。在上述多重利好因素共同推动下，水处理设备及衬胶衬塑设备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基于此，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投资：6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15#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规模：项目购买现有标准化厂房实施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主要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钻床、卷板机、焊机、喷砂房、喷漆房等设备共计75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的生产能力。

环评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属于其他类，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2-2。

表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 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 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 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 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年使用有机溶剂10吨以下，故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8600m ² ，设下料、焊接、除锈、衬胶 衬塑、蒸胶、喷漆等工艺分区	购买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	新建
	成品区	面积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1层，占地面积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年用电量30万度	依托园区
	供水系统	淄川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650m ³ /a	依托园区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下料废气G1、焊接烟尘G2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G3通过袋式除尘器后沿15m排 气筒DA001高空排放；衬胶废气G4、衬塑废气G5、加 热固化废气G6、降温固化废气G7经活性炭+RCO处理 后沿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废气G9、喷 漆烘干废气G10经干式过滤处理后并入活性炭+RCO 处理后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 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项目产生的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依托园区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S1、焊渣S2、废钢丸S3、废包装 S6、	新建

		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 S4、漆渣漆桶 S5、废矿物油 S7、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平均尺寸
1	水处理设备	套/年	1000	Φ0.6m*1.8m
2	衬胶衬塑设备	套/年	2000	Φ1.0m*1.8m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CUT-60	台	3	外购
2	激光切割机	MPS-3015C	台	1	外购
3	仿型割	非标定制	台	2	外购
4	自动焊机	ZD5* (D)-1000	台	3	外购
5	电炉	DL-90	台	1	外购
6	钻床	Z350	台	2	外购
7	卷板机	40*2500	台	2	外购
8	数控机床	/	台	1	外购
10	行吊	LD10	套	8	外购
10	行吊	LD20	套	4	外购
11	行吊	MH16	套	2	外购
12	焊机	BX1-500 铜	套	10	外购
13	二保焊机	NBC-500 型	套	10	外购
14	喷砂	非标定制	套	2	外购
15	空压机	SLOG55F	台	2	外购
16	袋式除尘器	FMPD32-3	台	1	外购
17	移动除尘器	MX1200	台	8	外购
18	电动托轮	非标定制	套	10	外购
19	喷漆房	18m*5.6m*5m	套	1	外购

20	活性炭+RCO 装置	/	套	1	外购
21	蒸胶设备	非标定制	台	1	外购
22	蒸汽发生器	1000kg/h	套	1	外购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	形态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消耗							
1	钢材	吨/年	2000	50	散装	固态	汽运
2	天然橡胶板	吨/年	100	10	散装	固态	汽运
3	塑粉 (PO)	吨/年	20	2	袋装	固态	汽运
4	药芯焊丝	吨/年	30	5	袋装	固态	汽运
5	氧气	瓶/年	600	50	瓶装	气态	汽运
6	乙炔	瓶/年	100	10	瓶装	气态	汽运
7	二氧化碳	瓶/年	600	50	瓶装	气态	汽运
8	氩气	瓶/年	50	5	瓶装	气态	汽运
9	丙烷	瓶/年	200	20	瓶装	气态	汽运
10	水性环氧漆	吨/年	5.6	1	桶装	液态	汽运
11	油性环氧漆	吨/年	5.0	1	桶装	液态	汽运
12	胶粘剂	吨/年	1.5	0.2	桶装	液态	汽运
13	钢丸	吨/年	2	2	袋装	固态	汽运
14	矿物油	吨/年	0.1	0.1	桶装	液态	汽运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450	—	管网	液态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30	—	电网	—	供电电网
3	天然气	Nm ³ /a	15000	—	管网	气态	供气管网
4	纯水	m ³ /a	200	—	桶装	液态	汽运

(1) 油性环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 MSDS 报告，漆料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2-7 甲组份成分表一览表 (MSDS报告见附件)

序号	类别	主要物质	CAS	含量(%)
1	固体份	环氧树脂	24969-06-0	20~30
2	固体份	钛白粉	13463-67-7	20~30

3	固体份	滑石粉	14807-96-6	20~30
4	挥发份	二甲苯	1330-20-7	10~15

表2-8 乙组份成分表一览表 (MSDS报告见附件)

序号	类别	主要物质	CAS	含量(%)
1	固体份	聚酰胺	—	60~70
2	挥发份	二甲苯	1330-20-7	15~20
3	挥发份	丁醇	71-36-3	5~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检测报告及工作漆配比,漆料甲乙组分按质量比 5:1 混合,甲组份密度 1.4g/cm³,乙组份密度 1.0g/cm³,混合后整体密度为 1.31g/cm³(根据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220g/L,折算质量百分比为 16.8%)。漆料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2-9 项目油漆施工状态下固液气组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固体份 (%)	挥发份 (%)			水份 (%)
			VOCs	甲苯	二甲苯	
1	油性环氧漆	83.2	16.8	—	0.9	—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 \epsilon)$$

其中: m—漆用量 (t);

ρ —漆密度 (g/cm³);

δ —涂层厚度 (干膜厚度) (μm);

s—涂装面积 (m²);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

NV—该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

ϵ —上漆率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处理设备 1000 套/年,平均尺寸约 $\Phi 0.6\text{m} \times 1.8\text{m}$;衬胶衬塑设备 2000 套/年,平均尺寸 $\Phi 1\text{m} \times 1.8\text{m}$;经计算,项目喷涂面积总共约为 18400.4m²。项目产品中油性环氧漆喷漆占比约为 60%,油性环氧漆上漆率为 70%,漆膜厚度约 200 μm 。

表2-10 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喷涂面积 (m ²)	漆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m)	油性环氧漆占漆比例 η (%)	固体份 NV (%)	上漆率 ϵ (%)	油性漆用量 (t/a)
18400.4	1.31	200	60	83.2	70	5.0

项目油性环氧漆用量核算如下：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 \epsilon) = 1.31 * 200 * 18400.4 * 60\% * 10^{-6} / (0.832 * 0.7) \approx 5.0 \text{ t/a}$$

项目油性环氧漆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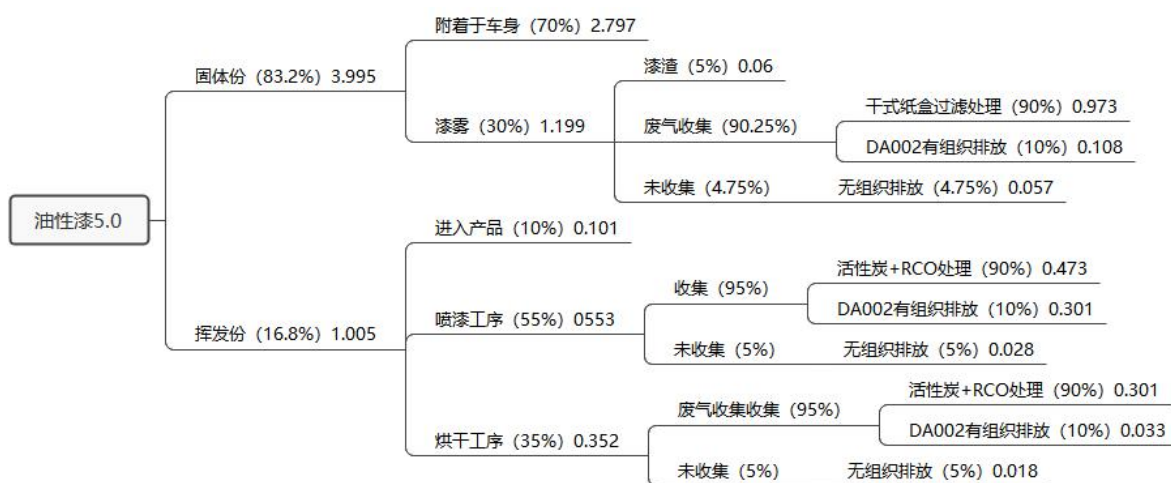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油性环氧漆物料平衡图

项目油漆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2-11 项目油漆VOCs含量对标一览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涂料相关标准		是否满足
			GB/T38597-2020	GB30981.2-2025	
1	油性环氧漆	220	≤420	≤500	满足

油性环氧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12 油性环氧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甲组份	外观与性状：各色；相对密度(g/cm ³)：约 1.4；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35。	环氧树脂(24969-16-0)：大鼠经口 LD ₅₀ ：2520mg/kg；免经口 LD ₅₀ ：950mg/kg 钛白粉(13463-67-7)：无数据 滑石粉(14807-96-6)：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乙组份	外观与性状：浅或棕色透明粘稠液体；相对密度(g/cm ³)：约 1.0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35	聚酰胺：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丁醇(71-36-3)：大鼠经口 LD ₅₀ ：4360 mg/kg

(2) 水性环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 MSDS 报告，水性环氧漆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2-13 水性环氧漆成分表一览表 (MSDS报告见附件)

序号	类别	主要物质	CAS	含量(%)
1	固体份	聚酯类共聚物乳液	61537-75-5	40~55
2	固体份	颜料	1345-16-0	5~20
3	固体份	助剂	5743-26-0	5~15
4	挥发份	去离子水	7732-18-5	10~2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检测报告,水性环氧漆密度为 1.25g/cm³,涂料的 VOCs 含量为 164g/L (折合质量百分比 13.1%),漆料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2-14 项目水性环氧漆施工状态下固液气组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固体份 (%)	挥发份 (%)			水份 (%)
			VOCs	甲苯	二甲苯	
1	水性环氧漆	41	13.1	—	—	45.9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 \epsilon)$$

其中: m--漆用量 (t);

ρ --漆密度 (g/cm³);

δ --涂层厚度 (干膜厚度) (μ m);

s--涂装面积 (m²);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

NV--该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

ϵ --上漆率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处理设备 1000 套/年,平均尺寸约 Φ 0.6m*1.8m; 衬胶衬塑设备 2000 套/年,平均尺寸 Φ 1m*1.8m; 经计算,项目喷涂面积总共约为 18400.4m²。项目产品中水性环氧漆喷漆占比约为 40%,水性环氧漆上漆率为 80%,漆膜厚度约 200 μ m。

表2-15 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喷涂面积 (m ²)	漆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 m)	该漆占漆比例 η (%)	固体份 NV (%)	上漆率 ϵ (%)	水性漆用量 (t/a)
18400.4	1.25	200	40	41	80	5.6

项目水性环氧漆用量核算如下: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 \epsilon) = 1.25 * 200 * 18400.4 * 40\% * 10^{-6} / (0.41 * 0.8) \approx 5.6 \text{ t/a}$$

项目水性环氧漆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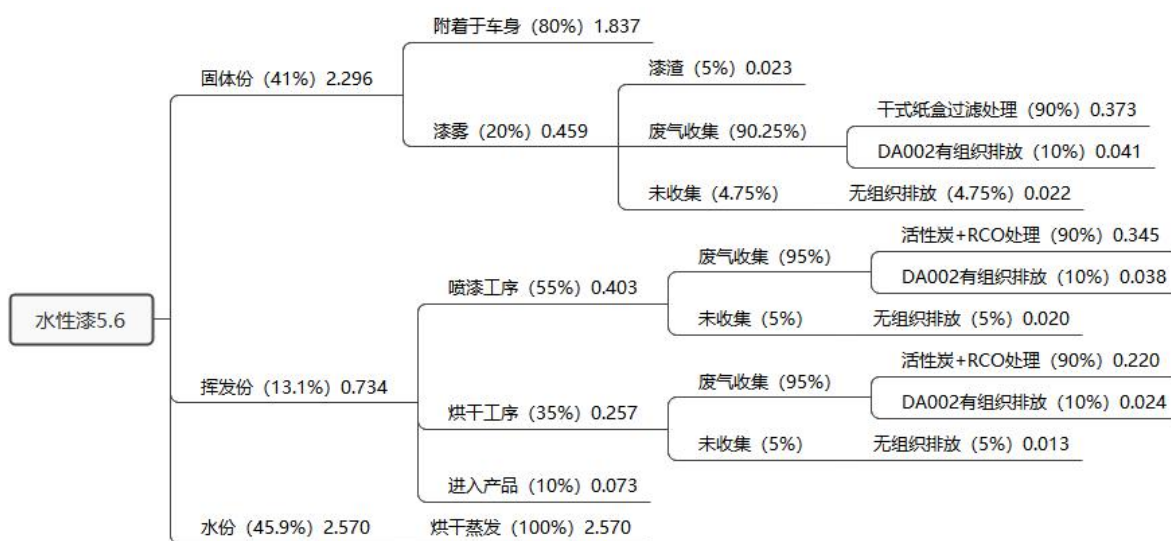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性环氧漆物料平衡图

项目水性环氧漆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对标一览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涂料相关标准		是否满足
			GB/T38597-2020	GB30981.2-2025	
1	水性环氧漆	164	≤250	≤250	满足

水性环氧漆理化性质：外观粘稠状有色液体，有轻微气味；沸点大约 100℃；蒸汽压 17mmHg（20℃）；蒸汽密度和水相同（20℃）；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稀释；弱阴离子；在正常贮存条件下无儿科分解之危险品；火灾/爆炸危险：无，本品不可以灼烧，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灰因为沸腾而溅落。

(3) 胶粘剂、橡胶板

根据原辅材料橡胶板、胶粘剂检测报告，橡胶板 VOCs 含量为 0.008g/kg，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011g/L（密度 1.1g/cm³），折算为 0.01g/kg。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规定的 VOCs 限量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使用各胶粘剂 VOCs 含量对标一览表

涂料名称	单位	VOCs 含量	(GB33372-2020)	是否满足
胶粘剂	g/kg	0.01g/kg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100g/kg	满足
橡胶板	g/kg	0.008g/kg		满足

7、给排水

运营期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新鲜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蒸汽发生器用纯水外购。

(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5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450m³/a。

蒸汽发生器用水：项目采用额定蒸发量 1000 kg/h、压力约 1.25MPa 的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年使用频次约 50 次，每次 4 小时，则蒸汽发生器用纯水量约为 20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50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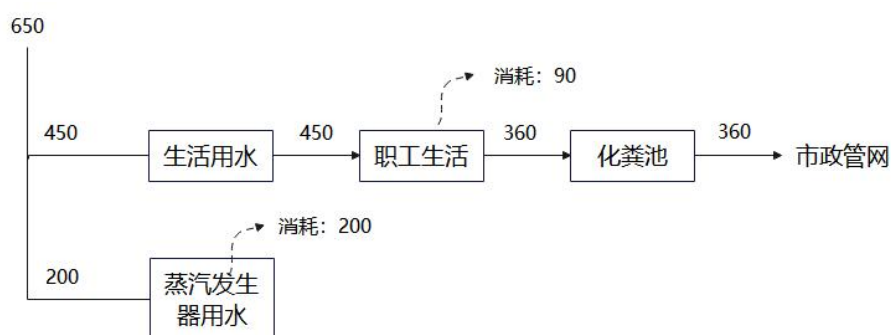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8、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包含 1 座占地面积 8600m² 的多功能厂房，内部分隔了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生产区域集中于东北侧；项目在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生产区对办公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总平面布置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衔接的要求，兼顾物料输送的便捷性，简化了物料输送流程、

便于生产组织与运营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0、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7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废气治理	移动式除尘器	5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RCO+15m 排气筒 DA002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5	
固废治理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危废委托处理	5	
合计		65	

1、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无大型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描述。

2、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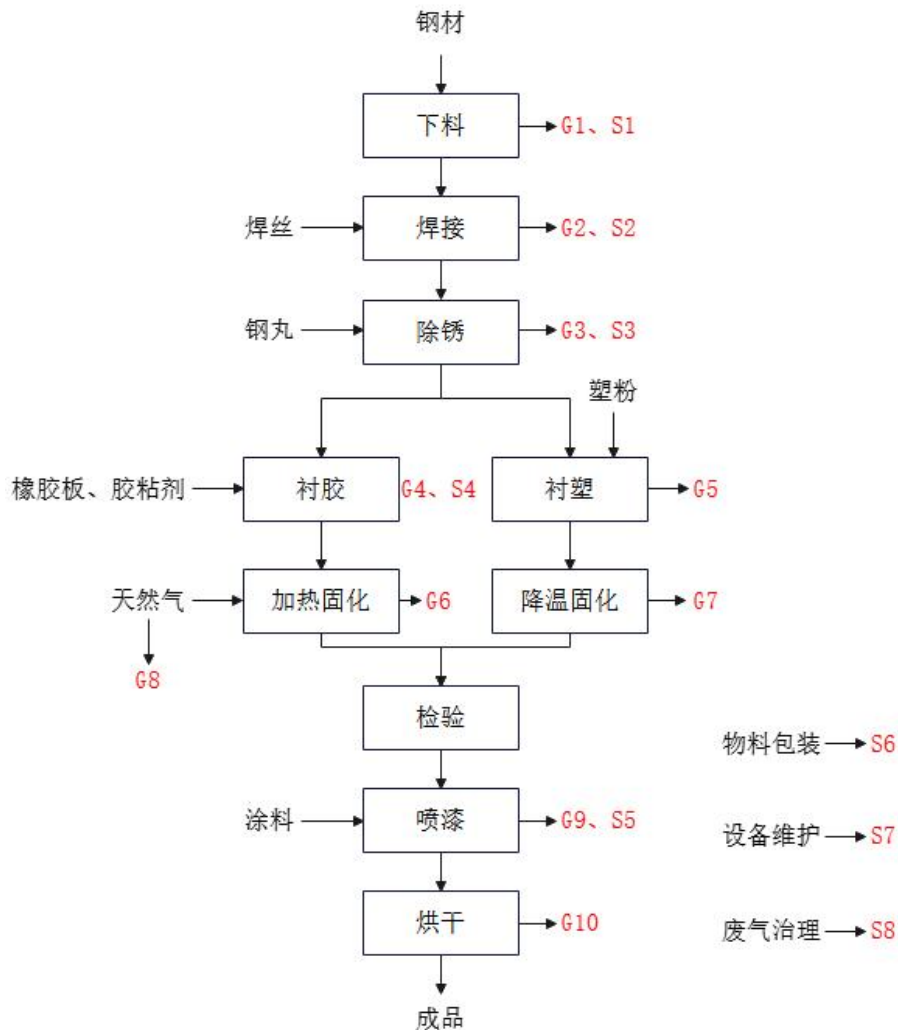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下料

将外购优质板材、型材、管材、圆钢等原材料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根据不同材质、厚度及精度要求，选用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设备进行下料。激光切割适用于薄板及复杂形状的精密切割；等离子切割用于中厚板高效下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下料废气 G1、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②焊接

采用各类焊机进行施焊，将下料后的零部件通过焊接组装成设备罐体、框架等主体结构。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和设备噪声。

③除锈

根据工件大小和生产需要，将其送入密闭喷砂房，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钢丸磨料高速喷射至工件表面进行冲击清理，彻底清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铁锈及油污，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提高衬胶、衬塑及漆膜的附着力。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3、废钢丸 S3 和设备噪声。

④衬胶及固化

将购入的成品防腐胶板按需裁剪，在胶板表面及已除锈的设备内壁涂刷专用胶粘剂，人工将胶板粘贴在设备内表面，使胶板紧密贴合。将贴合好的设备送入蒸胶设备，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加热固化，使胶板与金属基体形成牢固胶接，制得内衬胶半成品设备。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衬胶废气 G4、加热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8；废胶桶 S4 和设备噪声。

⑤衬塑及固化

将经过除锈的金属设备送入工业电炉内，均匀加热至塑粉熔融所需的工艺温度，向设备内部加入定量的塑料粉末，通过专用滚转设备使设备旋转，粉末在高温内壁上均匀熔融铺展，形成连续涂层，滚涂均匀后，停止加热，继续旋转使涂层在冷却过程中自然流平、固化，制得内衬塑设备。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衬塑废气 G5、降温固化废气 G7、设备噪声。

⑥检验（外协）

该环节外协，对设备整体质量进行把关，通过探伤室利用 X 射线或超声波对关键焊缝进行无损探伤，检查内部质量，验证焊缝完整性、结构强度及密封性能。

⑦喷漆及烘干

将检验合格的设备送入专用喷漆房。按客户指定的颜色和漆种，先做局部遮蔽保护，再对设备外表面进行防腐与装饰性涂装。漆膜在喷漆房受控的温度和洁净度条件下流平、干燥。

产污环节：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9、漆渣漆桶 S5 和设备噪声，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10。

3、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汇总见下表。

表2-18 产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废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
	焊接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
	除锈	G3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1
	衬胶	G4	衬胶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衬塑	G5	衬塑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加热固化	G6	固化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降温固化	G7	固化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天然气	G8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DA003
	喷漆房	G9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干式过滤+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烘干	G10	烘干废气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RCO装置	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下料	S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
	焊接	S2	一般固废	焊渣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除锈	S3	一般固废	废钢丸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衬胶	S4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房	S5	危险废物	漆渣漆桶		
	物料包装	S6	一般固废	废包装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设备维护	S7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S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废布袋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N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注：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法将水性漆渣与油性漆渣完全分开，且水性漆桶与油性漆桶容易混放，因此为严控环境风险，企业统一将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拟购买园区建成后的车间，安装设备并开展生产；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2-5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表 3-1 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不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可以看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度阶段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年均浓度不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度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水质监测结果，淄川区南外环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第三小学。根据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检测报告（AWNHJ-2026-0521701，2026年5月29日），淄川经济开发区第三小学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 3-2 淄川经济开发区第三小学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时段	噪声值 dB (A)
三小教学楼 1 层	08: 39	46.4
三小教学楼 4 层	09: 08	47.3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 15#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淄川经济开发区第三小学	S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度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前孟村	SE	400	
	后孟村	SE	350	
	下五村	NW	450	
	灵沼村	S	230	
	周家河村	SE	125	
声环境	淄川经济开发区第三小学	S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周家河村	SE	125	
地表水	孝妇河	E	4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

注：以项目边界为参照点。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相关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DA002	颗粒物	10	/	
	VOCs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二甲苯	15	0.8	
DA003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SO ₂	50	/	
	NO _x	100	/	
	林格曼黑度	1	/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GB16297-1996)
	VOCs	2.0	
	二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 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生活污水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GB 8978-1996	≤500	≤300	≤400	-	6~9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500	≤350	≤300	≤45	/
本项目执行	≤500	≤300	≤300	≤45	6~9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替代指标的核算。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008t/a、0.0063t/a，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总量纳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5480t/a，SO₂排放量为0.0025t/a，NO_x排放量0.0161t/a，VOCs排放量为0.2325t/a，二甲苯排放量为0.0072t/a。

故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48t/a、SO₂0.0025t/a，NO_x0.0161t/a，VOCs0.2325t/a，二倍替代量为：颗粒物1.096t/a、SO₂0.005t/a，NO_x0.0322t/a，VOCs0.4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拟购买园区建成后的车间，安装设备并开展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新增土建工程，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由于项目无土方开挖和地面破除作业，扬尘产生量较少。为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1) 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扩散；2) 易产生粉尘的作业环节（如设备拆包、焊接等）采取局部围挡或覆盖措施；3)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气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4)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用油管理。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减少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外排；2)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避免污水随意倾倒，确保厂区排水系统畅通。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如叉车等）及工具噪声。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机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2) 关闭厂房门窗，必要时增设隔声屏障或吸声材料；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禁止夜间施工；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禁止设备施工；4)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这些固体废物将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确保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下料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 G1（颗粒物），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颗粒物），除锈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3（颗粒物），衬胶工序会产生衬胶废气 G4（VOCs），衬塑工序会产生衬塑废气 G5（VOCs），加热固化工序会产生废气 G6（VOCs），降温固化废气 G7（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 G8（颗粒物、SO₂、NO_x），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9（颗粒物、VOCs、二甲苯），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0（VOCs、二甲苯）。

下料废气 G1、焊接烟尘 G2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 G3 通过袋式除尘器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衬胶废气 G4、衬塑废气 G5、加热固化废气 G6、降温固化废气 G7 经集气罩+活性炭+RCO 装置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 G9、喷漆烘干废气 G10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RCO 装置处理后沿 DA002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走向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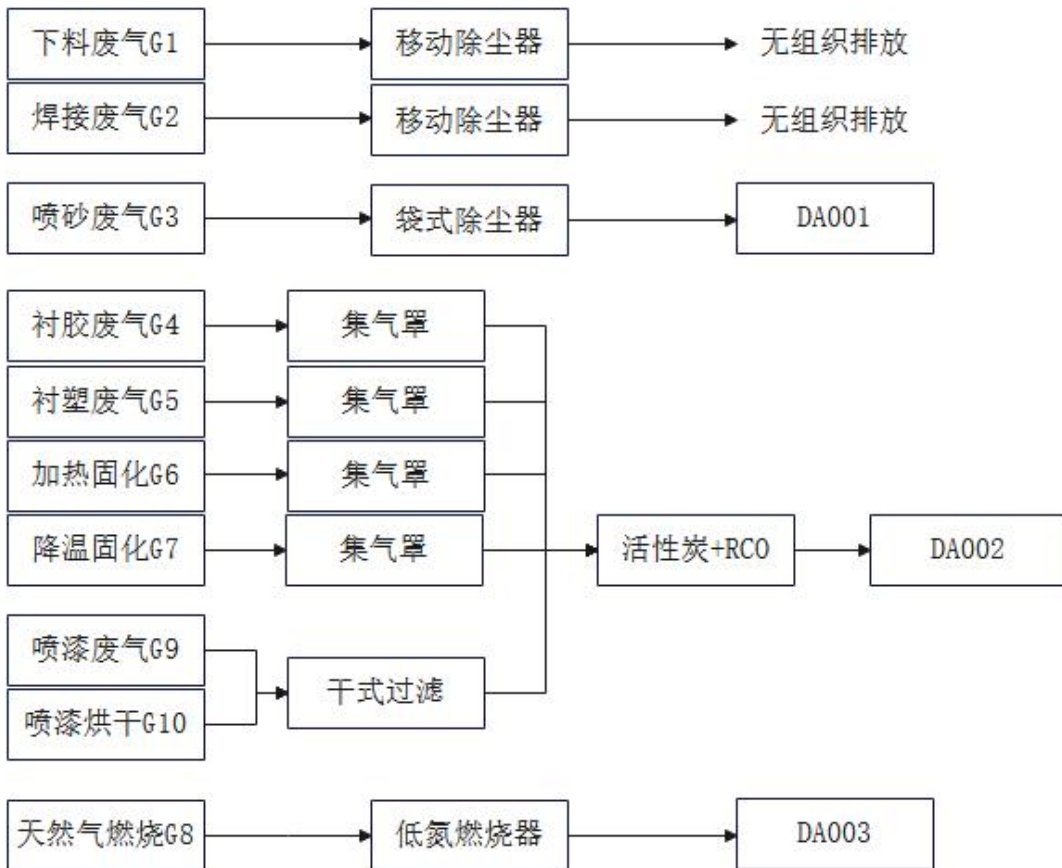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8.33	0.9167	2.2	无组织	移动除尘器	2000	95	95	是	<1.0	0.0894	0.2145	2400
G2	颗粒物		128.13	0.2563	0.615	无组织	移动除尘器	2000	95	95	是	<1.0	0.0250	0.0600	2400
G3	颗粒物		365.00	1.8250	4.38	DA001	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99	是	3.65	0.0183	0.0438	2400
G4、G6	VOCs	物料衡算	0.06	0.0003	0.0007	DA002	活性炭+RCO装置	5000	90	90	是	0.01	0.00003	0.0001	2400
G5、G7	VOCs	产污系数法	1.80	0.0090	0.0216	DA002	活性炭+RCO装置	5000	90	90	是	0.18	0.0009	0.0022	2400
G8	颗粒物		6.65	0.0068	0.0014	DA003	—	1020	100	—	—	6.65	0.0068	0.0014	200
	SO ₂		12.19	0.0124	0.0025	DA003	—	1020	100	—	—	12.19	0.0124	0.0025	200
	NO _x	157.37	0.1605	0.0321	DA003	低氮燃烧器	1020	100	50	是	78.68	0.0803	0.0161	200	
G9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2.34	0.6234	1.4961	DA002	干式过滤+活性炭+RCO装置	10000	95	90	是	6.23	0.0623	0.1496	2400
	VOCs		37.85	0.3785	0.9084	DA002		10000	95	90	是	3.79	0.0379	0.0908	2400
	二甲苯		1.19	0.0119	0.0286	DA002		10000	95	90	是	0.12	0.0012	0.0029	2400
G10	VOCs		24.09	0.2409	0.5781	DA002		10000	95	90	是	2.41	0.0241	0.0578	2400
	二甲苯		0.76	0.0076	0.0182	DA002		10000	95	90	是	0.08	0.0008	0.0018	2400
	未收集		颗粒物	<1.0	0.0328	0.0787		无组织	—	—	—	—	<1.0	0.0328	0.0787
未收集	VOCs	<2.0	0.0340	0.0816	无组织	—	—	—	—	—	<2.0	0.0340	0.0816	2400	
	二甲苯	<0.2	0.0010	0.0025	无组织	—	—	—	—	—	<0.2	0.0010	0.0025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喷砂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 54' 59.84" 36° 40' 55.78"	15	0.36	常温	DB37/ 2376-2019	10	—	3.65	0.0183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 54' 57.91" 36° 40' 55.08"	15	0.6	常温	DB37/ 2376-2019	10	—	4.16	0.0623
			VOCs					DB37/2801.5-2018	70	2.4	4.19	0.0629
			二甲苯					DB37/2801.5-2018	15	0.2	0.13	0.0020
DA003	燃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 54' 57.41" 36° 40' 56.65"	15	0.18	45	DB37/2374-2018	10	—	6.65	0.0068
			SO ₂					DB37/2374-2018	50	—	12.19	0.0124
			NO _x					DB37/2374-2018	100	—	78.68	0.0803
			林格曼黑度					DB37/2374-2018	1	—	—	—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	—	—	—	GB16297-1996	1.0	—	<1.0	—
		—	VOCs	—	—	—	—	DB37/2801.5-2018	2.0	—	<2.0	—
		—	二甲苯	—	—	—	—	DB37/2801.5-2018	0.2	—	<0.2	—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438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1496
		VOCs	0.1509
		二甲苯	0.0047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0014
		SO ₂	0.0025
		NO _x	0.0161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	颗粒物	0.3532
		VOCs	0.0816
		二甲苯	0.0025
合计		颗粒物	0.5480
		SO ₂	0.0025
		NO _x	0.0161
		VOCs	0.2325
		二甲苯	0.0025

2、污染物源强核算

(1) 下料废气 G1

下料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等离子切割”的废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原料用量为 200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2t/a。经集气罩收集（95%收集效率）由滤袋除尘（95%处理效率）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则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2145t/a。

(2) 焊接烟尘 G2

焊接烟尘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药芯焊丝”的废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项目药芯焊丝用量为 3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615t/a。经集气罩收集（95%收集效率）由滤袋除尘（95%处理效率）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则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06t/a。

(3) 喷砂废气 G3

喷砂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废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原料用量为 200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4.38t/a。经密闭管道（100%收集效率）输送至袋式除尘器（99%处理效率）处理后沿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38t/a。

(4) 衬胶废气 G4、加热固化废气 G6

衬胶废气 G4、加热固化废气 G6 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根据原辅材料橡胶板、胶粘剂检测报告，橡胶板 VOCs 含量为 0.008g/kg，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011g/L（密度 1.1g/cm³），项目橡胶板用量为 100 吨/年，胶粘剂用量为 1.5 吨/年，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82t/a。经集气罩收集（90 收集效率）由活性炭+RCO 装置（90%处理效率）吸附后沿 DA002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1t/a。（注：保留 4 位小数）。

(5) 衬塑废气 G5、降温固化废气 G7

衬塑及固化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喷塑后烘干”的废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20 吨/年，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经集气罩收集（90 收集效率）由活性炭+RCO 装置（90%处理效率）吸附后沿 DA002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2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4t/a。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源强类比参考同区域同供气源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及产能整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审批）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例行检测结果平均值，经测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物系数见下表。

表 4-4 燃气（天然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36000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1.658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10.701（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0.904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000 立方米，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 50%），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14t/a，二氧化硫的产生量 0.0025t/a、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约为 0.0321t/a（排放量约 0.0161t/a）。

(7) 喷漆废气 G9、喷漆烘干废气 G10

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喷漆废气 G9 颗粒物、VOCs、二甲苯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1.4961t/a、0.9084t/a、0.0286t/a；经喷漆房集气罩收集（95 收集效率）由于干式过滤+活性炭+RCO 装置（90%处理效率）吸附后沿 DA002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 G9 有组织颗粒物、VOCs、二甲苯的排放量约 0.1496t/a、0.0908t/a、0.0029t/a。

喷漆烘干 G10 废气 VOCs、二甲苯的产生量分别为 0.5781t/a、0.0182t/a，经喷漆房集气罩收集（95 收集效率）由于干式过滤+活性炭+RCO 装置（90%处理效率）吸附后沿 DA002 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 G10 有组织 VOCs、二甲苯的排放量约 0.0578t/a、0.0018t/a。

（8）未收集废气

根据集气罩收集效率测算未收集废气的产生量，经计算，喷漆工序未收集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787t/a；VOCs 产生环节未收集废气 0.0816t/a，二甲苯产生环节未收集废气 0.0025t/a。

3、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

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825	5000	365.000	1	1	1.825
DA002	颗粒物	0.623	15000	41.558	1	1	0.623
	VOCs	0.629	15000	41.911	1	1	0.579
	二甲苯	0.020	15000	1.302	1	1	0.017
DA003	NO _x	0.161	1020	157.368	1	1	0.161

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 生产加工前，环保设备开启，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开车生产。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山东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本行业采用吸附+蓄热燃烧处理 VOCs 为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项目颗粒物采用除尘设施、袋式除尘、移动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喷漆房风机风量核算：喷漆房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密闭罩风量计算中公式进行计算：

$$L=L_1+vF$$

式中：

L—密闭罩排风量， m^3/s ；

L_1 —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 m^3/s ；

v—吸气口的平均流速， m/s ；

F—吸气口的面积， m^2 ；

喷漆房吸气口采用 $2.0m \times 2.0m$ 正方形设计，面积为 $4m^2$ 。根据物料性质及毒理性要求，吸气口平均流速需控制在 $0.4 \sim 0.7m/s$ 之间，本次设计流速确定为 $0.6m/s$ 。经计算，密闭罩排风量约为 $2.4m^3/s$ （换算为 $8640m^3/h$ ），设计取整为 $10000m^3/h$ ；喷漆房尺寸参数为 $5m \times 18m \times 2.4m$ ，密闭喷漆房的平均换气频率为46次/小时。项目排气筒采用直径 $0.6m$ 的金属排气筒，经核算，排气筒风速为 $9.83m/s$ ，满足金属风道的最大风速不应超过 $20m/s$ ，最低风速 $5m/s$ 的相关要求。

（2）喷砂风机风量核算：喷砂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同上，喷砂吸气口采用 $1.5m \times 1.5m$ 正方形设计，面积为 $2.25m^2$ 。根据物料性质及毒理性要求，吸气口平均流速需控制在 $0.4 \sim 0.7m/s$ 之间，本次设计流速确定为 $0.6m/s$ 。经计算，密闭罩排风量约为 $1.35m^3/s$ （换算为 $4860m^3/h$ ），设计取整为 $5000m^3/h$ ；喷砂房尺寸参数为 $5m \times 18m \times 2.4m$ ，密闭喷砂房的平均换气频率为23次/小时。项目排气筒采用直径 $0.36m$ 的金属排气筒，经核算，排气筒风速为 $13.65m/s$ ，满足金属风道的最大风速不应超过 $20m/s$ ，最低风速 $5m/s$ 的相关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相关限制要求，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表4-6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948	0.3532	0.5480
SO ₂	0.0025	—	0.0025
NO _x	0.0161	—	0.0161
VOCs	0.1509	0.0816	0.2325
二甲苯	0.0047	0.0025	0.0072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7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次/年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VOCs	1次/半年
		二甲苯	1次/半年

7、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监测梯建设要求

(1) 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212-2017）要求，采样口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阀门等易产生涡流的部位。

(2) 采样口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闸板阀密封压力应 $\geq 0.1\text{MPa}$ 。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90\text{mm}$ ，孔口应垂直于烟道壁面；圆形烟道监测孔数量按断面直径确定（直径 $\leq 1\text{m}$ 设1个， $1\text{m}<\text{直径}\leq 2\text{m}$ 设2个，直径 $>2\text{m}$ 设4个，呈对称分布）。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盖板材质应与烟道材质一致，使用时应易打开且密封良好。

（3）监测平台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平台边缘与监测孔水平距离应 $\leq 0.5\text{m}$ 。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孔间间距 $>1\text{m}$ 时应分段设置平台）；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层间距宜为 $2\text{m}\sim 3\text{m}$ 。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0.9\text{m}$ ，通道坡度应 $\leq 30^\circ$ 。

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times 20\text{mm}$)，表面应做防滑处理（如涂刷防滑涂料）；平台应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栏杆间距 $\leq 0.5\text{m}$ ）及 18cm 高踢脚板，栏杆顶部应设直径 $\geq 30\text{mm}$ 的水平扶手。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 kN/m}^2$ ，且应设置限载标识。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要求，平台与排气筒之间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螺栓强度等级 ≥ 8.8 级）。

（4）监测梯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和 GB 4053.2《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要求。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斜梯）或 60 度（转梯）。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面积≥1.2m×1.2m）。

钢斜梯踏棍间距应为 300mm±5mm，踏棍直径≥20mm，踏棍表面应防滑；转梯应设置扶手（直径≥30mm）及护圈（直径 600mm~800mm），护圈间距≤1000mm。梯子与平台、地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固定，焊缝高度≥6mm，且应设置防晃支撑（每 5m 高度设 1 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信息见下表：

表4-8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0	0.126	350	间接	
		氨氮		0.009	25		
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5	20	是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
	氨氮			3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60	280	0.1008	36° 40' 55.64" N, 117° 55' 0.98" E; 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		500
	氨氮		17.5	0.0063			4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监测。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川区黄家铺镇贾村水库(张相湖)东侧，主要收集处理淄川松龄路办事处、商城路办事处、般阳路办事处、龙泉镇、昆仑镇、洪山镇及淄川开发区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氧化沟+深度处理(法国德利曼高浓度沉淀池)”工艺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山东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相关排放限值后排入孝妇河。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2765759983A001X。

（1）污水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的淄川经济开发区市政排水管网配套完善，厂区内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能够确保污水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2）处理规模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12万m³/d，现状已全部投产，现状监测数据显示，其现状日均处理量为10.4万m³/d，据此核算，当前剩余处理能力为1.6万m³/d。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日均废水排放量为1.5m³/d。经计算，该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为0.01%，远低于剩余处理能力上限。项目废水排放量未超出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纳限值，且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新增压力，亦不会对其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处理效能及出水水质达标造成不利冲击。

（3）水质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厌氧+氧化沟+深度处理(法国德利曼高浓度沉淀池)”，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4）达标可行性

根据山东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系统（<http://fb.sdem.org.c>

n:8801/wryfb/MapMainT.html)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在线监测数据, 数据显示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 相关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进水水质相关要求, 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处于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综上, 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源信息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 2003 年 7 月) 表 1-1 中数据, 噪声源强 65~90dB(A)。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 项目拟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数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等离子切割机	固定声源	类比法	65	3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0	2400
激光切割机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仿型割	固定声源		65	2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自动焊机	移动声源		75	3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电炉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钻床	固定声源		75	2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卷板机	固定声源		80	2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数控机床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消声	-25		40	2400
行吊	移动声源		75	8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行吊	移动声源		75	4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行吊	移动声源		75	2	隔声、减振	-25		50	2400
焊机	固定声源		65	10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二保焊机	固定声源	65	10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喷砂房	固定声源	70	2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空压机	固定声源	90	2	隔声、消声	-25	65	2400
袋式除尘器	固定声源	70	1	隔声、减振	-25	45	2400
移动除尘器	固定声源	65	8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电动托轮	固定声源	65	10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喷漆房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活性炭+RCO装置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蒸胶设备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蒸汽发生器	固定声源	65	1	隔声、减振	-25	40	2400

表4-10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项目区	75	35	80	35	20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法对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参考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A_{div} - A_{bar}$$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统一 $R_0=1\text{m}$;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3	/	/	/	32.3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8.9	/	/	/	38.9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1.7	/	/	/	31.7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8.9	/	/	/	38.9	/	达标	达标
淄川开发区 三小 1 层	43.8	/	/	/	48.3	/	达标	达标
淄川开发区 三小 4 层	43.8	/	/	/	48.9	/	达标	达标

项目设备经周围建（构）筑物阻挡衰减、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38.9dB(A) < 65 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叠加值最大为 48.9dB(A) < 6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胶桶、漆渣漆桶、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1-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合计约 20t/a，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1-S17，焊渣产率约为 5%，本项目焊材用量 30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钢丸

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钢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1-S17，参考企业设计，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胶桶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桶，胶粘剂采用 25kg/桶，项目胶粘剂使用量 1.5t/a，则废胶桶的产生量 60 个/年，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漆渣漆桶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07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漆料使用后会产生废漆桶，漆桶采用 25kg/桶，项目漆料使用量 9.9t/a，则废漆桶的产生量 396 个/年，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注：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法将水性漆渣与油性漆渣完全分开，且水性漆桶与油性漆桶容易混放，因此为严控环境风险，企业统一将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会产生废包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3-S17，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RCO 装置处理，相对于普通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实会大大降低，活性炭吸附装填了约 0.4t/a，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9）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RCO 装置处理，RCO 工作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10）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装置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本次评价废过滤棉的产生量按照过滤漆雾的 2 倍质量进行计算，根据物料平衡，过滤漆雾量约 1.21t/a，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 2.4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11）废布袋

本项目移动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运行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9-S59，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1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64，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4-12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位置	处理方式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900-001-S17	固态	/	/	20	一般固废暂存	收集后统一外卖
2	焊渣		900-001-S17	固态	/	/	1.5		

3	废钢丸	固体废物	900-001-S17	固态	/	/	2	间	
4	废包装		900-003-S17	固态	/	/	0.5		
5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	0.5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60个/a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厂家回收
7	漆桶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396个/a		
8	漆渣		900-252-12	固态	有机物	T, I	0.075		
9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0.4		
11	废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有机物	T	0.1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2.42		
13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固态	/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室内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需求。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3)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①项目重点防渗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项目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洒漏，或露天存放，进雨水淋溶，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污染防治对策

①源头控制

A、项目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保证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原料、危废运输、储存、使用过程按照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

B、项目危废间按要求建设，管道选用耐腐蚀管材、管线内设防腐材料，尽可能避免因腐蚀导致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水的泄露；同时制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禁止无人时有水排放，造成污水的增加。

C、制定规范制度，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危废间，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员工定期参加培训，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制度，从源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泄露。

②分区防控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3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原料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③过程防控

A、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日常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均在厂房内进行，避免污染物随雨水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C、加强日常防范，定期检查维护危废间等，发现防渗层破裂、跑冒滴漏等现象时及时维修。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不再提出跟踪检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本项目生产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对可能存在的涉气及涉水等风险物质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项目风险源辨识结果、Q值计算见下表：

表4-14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喷漆房	油性漆	1	2500	0.0004	否
2	危废间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总计 (Σqn/Qn)					0.000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0.00044<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属于简单分析类型。

2、风险识别、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源项的识别：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RCO+15m 排气筒发生故障，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事故排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应急处理措施：当值班人员发现风机停转，废气无法排出后处理时时，应立即启动备用风机或者停止生产，通知车间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停产程序，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对事故原因进行排查、抢修。

③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控制：规范操作，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RCO+15m 排放筒排放，注意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设备维护，保证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转；

制度控制：安排专人管理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建立废气处理台账管理；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措施的处理效果。

(2) 油漆泄漏引发的泄露事故分析

①风险源项的识别：项目油漆储存和使用不当引起的泄漏，泄漏使得其含有的特殊气味污染空气。

②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事故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防止继续泄漏。工作人员应对泄漏区进行警戒，杜绝烟火，控制人员进出。迅速集中铁铲、吸油布等，配置到事故区域，随时消灭事故。

③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对车间内合理布局，严格地把生产区和储存区分开。

制度管理：组织厂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给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及时清理地面泄露的油漆，形成制度由专人负责实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③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托盘，当发生油漆物质泄漏，托盘收集后直接倒入备用桶重新利用。

(3) 企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①风险源项的识别：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油漆，属于可燃物；在高温情况下会发生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以及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的影响。

②应急处理措施:当值人员发现火灾后,在火灾不大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灾失控的情况下,可用水进行扑灭,次生消防废水在厂区进行封堵后经过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厂区配备于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厂区杜绝烟火。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大气污染物防护措施下并不会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内部造成一定的经济、环境影响。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齐鲁云商产业园 15#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4 分 58.916 秒	纬度	36 度 40 分 55.3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油漆贮存在原料车间,危废均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废气事故排放和油漆泄漏短时间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②火灾会次生大气污染以及存在消防废水进度地表水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对车间内合理布局,严格地把生产区和储存区分开。 制度管理:组织厂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给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及时清理地面泄露的油漆,形成制度由专人负责实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填表说明: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评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次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八、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4 万元

	DA002	颗粒物	干式过滤	(DB37/2376-2019)		
		VOCs、二甲苯	活性炭+RCO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厂界废气	VOCs、二甲苯	移动除尘器、车间阻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万元
	危险废物	废胶桶、漆桶、漆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万元
一般固废	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废布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1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干式过滤	
		VOCs、二甲苯	活性炭+RCO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
	厂界	VOCs、二甲苯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
		颗粒物	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处理进水水质相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废布袋统一收集暂存，集中外售；漆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胶桶、漆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产车间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要求；其他为一般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运营环节的管理，保证环保措施严格实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转，使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既美化环境，以发挥吸声降噪作用，提高生态效应。在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对车间内合理布局，严格地把生产区和储存区分开。</p> <p>制度管理：组织厂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给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及时清理地面泄露的油漆，形成制度由专人负责实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p> <p>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大气污染物防护措施下并不会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内部造成一定的经济、环境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表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5480	—	0.5480	+0.5480
		二氧化硫 (t/a)	—	—	—	0.0025	—	0.0025	+0.0025
		氮氧化物 (t/a)	—	—	—	0.0161	—	0.0161	+0.0161
		VOCs (t/a)	—	—	—	0.2325	—	0.2325	+0.2325
		二甲苯 (t/a)	—	—	—	0.0072	—	0.0072	+0.0072
废水		废水量 (t/a)	—	—	—	360	—	360	+360
		COD (t/a)	—	—	—	0.1008	—	0.1008	+0.1008
		氨氮 (t/a)	—	—	—	0.0063	—	0.0063	+0.00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20	—	20	+20
		焊渣 (t/a)	—	—	—	1.5	—	1.5	+1.5
		废钢丸 (t/a)	—	—	—	2	—	2	+2
		废包装 (t/a)	—	—	—	0.5	—	0.5	+0.5
		废布袋 (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个/a)	—	—	—	60	—	60	+60
		漆桶 (个/a)	—	—	—	396	—	396	+396
		漆渣 (t/a)	—	—	—	0.075	—	0.075	+0.075
		废矿物油 (t/a)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t/a)	—	—	—	0.4	—	0.4	+0.4
		废催化剂 (t/a)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t/a)	—	—	—	2.42	—	2.42	+2.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7.5	—	7.5	+7.5

注：(1) 单位：t/a。

(2)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8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我单位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4：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我公司《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内内容无不宜公开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无。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无。

（三）理由说明：无。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FLK0KP2R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扫描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韩帅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7号
华鸿出版产业园鸿翼创客7号楼3楼7307-11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生产（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3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13日10时07分40秒由韩帅(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4AEAN5J567fmmJWpppH-kcQ5QhYIFlgwE3bYdM7WC1pu8gCICJUGL4UB9sbMPk4AmC8dhw365X0ev0W0XsL7E1j8

附件6：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8MAELK0KP2R	联系人	韩帅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302-89-01-122667		
	项目名称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淄川区		
	建设地点详情	云商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15#厂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现有标准化厂房实施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约20亩），建筑面积同为8600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机、电炉、钻床、卷板机、焊机、喷砂房、空压机、袋式除尘器、焊烟净化器、电动托轮、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探伤室、蒸胶设备等共计75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套水处理和衬胶衬塑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并待安全、环保等手续办理完成后开工建设。		
	总投资额（万元）	6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韩帅	联系电话	151****6806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5-12</p>				

附件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4：《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淄博市淄川区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了“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淄川发改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国土资源分局，开发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淄川环保分局和特邀7名专家共13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查看了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张湘湖人工湿地等公用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管委会对开发区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淄川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最初名称为淄川外向型工业加工区，2002年2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鲁政字[2002]45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正式更名为淄川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大钟街、南至松龄西路、西至凤凰山东路、北至眉山路，总规划面积17.35km²。规划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子及新材料产业。2009年1月19日原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9]44号”出具审查意见。

2、开发现状

截止到2016年12月，已开发利用面积占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的63%，区内企业139家，园区已经形成了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纺织服装为主，电子、新材料、机械加工、医药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塑料制品、造纸和纸制品等产业为辅的产业结构，开发区产业发展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也基本符合原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开发区内居民用水及区内的企业生活用水由淄博绿源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企业生产用水来源于萌山水库；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孝妇河，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和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园区现状排水体制与规划排水体制基本一致，符合原规划要求。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建设了中水回用工程。

(2)供热：开发区供热热源主要来源于开发区内的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开发区外的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符合原规划要求。由于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停止运行，开发区用热企业自建燃气锅炉为生产、生活供热。

(3)供气：开发区燃气供应单位为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和淄博科泓燃气有限公司，园区建成区

内均有燃气管网敷设，居民生活用气及工业企业用气均有保障，符合原规划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由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6年工业园区SO₂排放总量43.13t/a、COD排放总量97.65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鲁环审[2009]44号”批复总量指标之内。

5、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各监测点常规因子SO₂、NO₂、CO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TSP、PM_{2.5}日均浓度略有超标现象：

特征因子苯、乙苯、苯乙烯、镍均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铅、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较，区域各监测点位SO₂、NO₂现状浓度有所降低；TSP、PM₁₀现状浓度略有升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现状浓度变化不大。根据开发区内例行监测点位凤凰山2014-2016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各年例行监测点的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的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呈逐年改善的趋势。

(2) 地表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硫化物、石油类、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锰、镍、锌、六价铬、汞、铅在所有点位均未检出；pH、COD、DO、氨氮、挥发酚、砷、粪大肠杆菌等指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磷、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在5#、6#断面偶有轻微超标现象；2#-8#断面氯化物，1#-8#断面BOD₅、总氮、硫酸盐、全盐量等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与原环评监测数据对比，区域河流COD、BOD₅、溶解氧、总氮、氨氮、石油类、LAS、锰、锌等指标在1#-5#监测点位有所降低；硫酸盐、全盐量、砷等指标在1#-5#监测点位有所升高；总磷、氟化物指标在1#监测点位降低，在2#-5#监测点位升高；粪大肠杆菌指标在1#-2#监测点位降低，在3#-5#监测点位升高。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2010年~2016年孝妇河夏庄桥例行断面COD和BOD₅指标无明显变化规律，氨氮指标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3) 地下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除9#氨氮、8#硝酸盐氮、2#-9#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5#、6#、8#总大肠菌群、4#、5#、6#、8#细菌总数超标外，评价区域内所有点位的其余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监测数据对比，本次跟踪评价地下水监测因子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硫酸盐、总大肠菌群同样出现超标现象，与原环评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砷、汞指标有所降低，且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的要求；氨氮、细菌总数等指标有所升高，且5#点位氨氮、4#、5#、6#、8#点位细菌总数出现超标现象。

(4) 声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除4#、6#、8#、9#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4a类标准要求。与原环评监测数据对比，1#、2#、3#、5#、7#监测点位在昼间、夜间的噪声级有所降低，4#、8#、9#、10#监测点位在昼间、夜间的噪声级有所升高。

(5) 土壤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各监测点位的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与原环评监测数据对比，区域土壤中镉、汞的含量有所降低，铅、铜、

铬、砷含量有所增加。

(6) 河流底泥：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各监测点河流底泥中的监测因子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6、环境管理

开发区目前设有环保科，已设立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共 139 家企业 183 个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验收执行率 66.7%。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针对园区规划、原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园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对区内已建企业污染源、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梳理了园区开发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部分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求。“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较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书主要修改意见

1、规划及规划实施情况

(1) 补充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附图，分析园区规划与其符合性。对比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全面介绍规划调整变化内容(用地性质、产业布局、公用设施等)。分析开发区建设行为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补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介绍，说明区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

(2) 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图，叠图说明规划开发现状情况。细化用地性质、产业布局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进一步明确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布局要求企业数量、分布，对不符合的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管控要求。全面介绍鲁泰集团等目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点企业项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及园区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山东省关于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政策要求，明确区内化工企业的管控措施。

(3) 核实现状供热管网建设情况。分析园区供热、供汽方案合理性，对区内锅炉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4) 说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5) 结合园区规划及开发利用现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的建议。原规划中的山体、生态绿地，城市总体规划中部分规划为工业用地，全面分析规划布局变化的环境可行性。

(6) 建议对后续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

2、现状污染源调查

(1) 核实细化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及重点行业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排放内容。介绍涉重金属及化工行业概况，补充完善企业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重点关注特征因子。进一步查找园区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减缓措施。核实企业执行标准、验收率。

(2) 说明承接园区污水的两个污水厂的服务范围，接纳园区污水量。结合园区发展，提出区内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完善地表水系描述，标出园区主要排污口、雨水排口位置。

3、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 核实地下水监测井井深和地下水埋深、土壤采样参数、地表水石油类监测数据。根据监测规范,说明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 区内部分环境指标超标或浓度升高,应查明原因,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行业)污染物减排及污染控制措施。

4、根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标准》并结合开发区特点,设置合理的跟踪评价指标体系并运用到跟踪评价工作中。对开发区内循环经济产业的构筑提出总体规划框架要求,重点关注产业链的设计链接。校核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参数,核实评价结果。

5、落实《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按照环办环评[2016]14号文要求,完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内容;根据环环评[2016]150号文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三线一单”内容。针对园区发展现状以及区域环境特点,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负面清单及依据。

6、根据近期国家、省市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指标体系、三线一单、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内容,全面识别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方案。

7、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列表说明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全面调查区内重大危险源。细化园区防控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可行的应急联动及减缓环境风险措施,完善园区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8、提出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完善园区环境监测计划。

9、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专题地图等图件。

四、 园区发展建议

1、园区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相符合。园区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2、严格园区规划实施,加强空间管制,优化规划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山东省关于化工产业安全转型升级有关文件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的化工企业采取限期搬迁等措施。

3、建立健全园区环保管理机构,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采取措施保护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确保环境安全。针对园区现有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4、加快完善供热、中水回用及雨水管网建设。

5、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加强环境监测和预警。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7、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审查组

2017年12月27日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侯 卓	山东省环保厅	副处长	侯卓
闫 飞	淄博市环保局	科 长	闫飞
庞庆林	淄博市规划局	科 长	庞庆林
李 岩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副科长	李岩
范须耀	淄博市发改委	主任科员	范须耀
赵明永	淄川区环保局	副局长	赵明永
王立成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王立成
杨荟纯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杨荟纯
赵大传	山东大学	副教授	赵大传
曹大勇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 工	曹大勇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徐磊
卜春祥	淄博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卜春祥
李克勤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 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克勤



检测报告编号(Report ID): FC1015005E2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防腐胶板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保定诚信辊业有限公司橡胶防腐分公司

青岛正信检测分析有限公司
Qingdao F&C Testing and Analysing Co.,Ltd
www.chinafcta.com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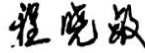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1015005E21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防腐胶板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种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保定诚信辊业有限公司橡胶防腐分公司	型号 (Type)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保定诚信辊业有限公司橡胶防腐分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委托人 (Consignor)	王海军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0.10.15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正常, 适检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10.15-2020.10.23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Vocs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Regulation)	参考 GB/T 33372-2016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p>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见附页。</p> 		
备注 Remark	<p>※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This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delivered by clients.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it is required that the objection should be put forth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reception date of the report</p>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编制: 
(Edi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1015005E21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样品名称 Name	检测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Method	检测结果 Results	备注 Remark
1	防腐胶板	Vocs, g/kg	参考 GB/T 33372-2016	0.008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报告结束 ***

2020 Analysis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1015005E22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样品名称 Name	检测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Method	检测结果 Results	备注 Remark
1	胶黏剂	Vocs, g/L	参考 GB/T 33372-2016	0.011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报告结束 ***

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MSDS

H52-15 环氧厚浆型涂料（甲组份）

编制日期：2025-01-03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H52-15 环氧厚浆型涂料(甲组份)

生产商：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东郊横山桥镇

电话：0519-88601528

传真：0519-88601785

邮编：213119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环氧树脂	24969-06-0	20~30
钛白粉	13463-67-7	20~30
滑石粉	14807-96-6	20~30
二甲苯	1330-20-7	10~1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通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

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睛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环氧树脂(24969-16-0)

中国：无规定

钛白粉(13463-67-7)

中国：无规定

滑石粉(14807-96-6)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330-20-7)

中国：MAC 100 mg/m³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列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式呼吸器，滤式防毒面具（半、全面罩）、防尘口罩等。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沐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

相对密度（水=1，g/cm³）：约 1.4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环氧树脂（24969-16-0）

大鼠经口 LD50：2520 mg/kg；免经口 LD：950 mg/kg

钛白粉（13463-67-7）

无数据

滑石粉（14807-96-6）

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

大鼠经口 LD50：500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汽运；国外：海运，联合国编号：1263

危规格：3类，GB3364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 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 与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环氧树脂	有	不适用	32197	无规定
钛白粉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滑石粉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二甲苯	有	不适用	33535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MSDS

H52-15 环氧厚浆型涂料 (乙组份)

编制日期: 2025-01-03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H52-15 环氧厚浆型涂料 (乙组份)

生产商: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东郊横山桥镇

电话: 0519-88601528

传真: 0519-88601785

邮编: 213119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聚酰胺	--	60~70
二甲苯	1330-20-7	15~20
丁醇	71-36-3	5~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 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意识浑浊。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 如仍感刺激,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 饮足量温水,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睛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8℃。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聚酰胺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330-20-7）

中国：MAC 100 mg/m³

丁醇（71-36-3）

中国：MAC 200 mg/m³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列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式呼吸器，滤式防毒面具（半、全

面罩）、防尘口罩等。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沐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或棕色透明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g/cm³）：约 1.0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聚酰胺 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

大鼠经口 LD50：5000 mg/kg

丁醇（71-36-3）

大鼠经口 LD50：4360 mg/kg；3400 mg/kg；（兔经皮）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汽运；国外：海运，联合国编号：1263

危规格：3类，GB3364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聚酰胺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二甲苯	有	不适用	33535	无规定
丁醇	有	不适用	33552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170014240442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4408-2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H52-15高性能环氧厚浆型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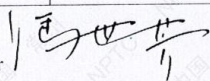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04408-2W1
Repor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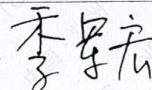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H52-15高性能环氧厚浆型面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04408-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江苏省常州市横山桥镇五一村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0年12月04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775173116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0年12月04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甲组分为黑色均匀流体, 约500g, 乙组分为黄色透明液体, 约2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2中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涂料、面漆)(表5中溶剂型涂料、色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2中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涂料、面漆)(表5中溶剂型涂料、色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 期: 2020年12月29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组分配比: 甲组分: 乙组分=5:1(质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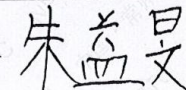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04408-2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含量, g/L	≤550	220	合格	
2	苯含量, %	≤0.3	未检出(注1)	合格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 和含量, %	≤35	12	合格	
4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 烷、三氯甲烷、四氯化 碳、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1-三氯乙 烷、1,1,2-三氯乙烷、 1,2-二氯丙烷、1,2,3-三 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 乙烯), %	≤1	未检出(注2)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 蒽), mg/kg	≤500	未检出(注3)	合格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 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 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 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 乙二醇二甲醚), %	≤1	未检出(注4)	合格	
7	重金属 含量				
	铅(Pb), mg/kg	≤1000	未检出(注5)	合格	
	镉(Cd), mg/kg	≤100	未检出(注6)	合格	
	六价铬(Cr ^{VI}), mg/kg	≤1000	未检出(注7)	合格	
	汞(Hg), mg/kg	≤1000	未检出(注8)	合格	

注1: 苯的检出限为0.001%;

注2: 二氯甲烷和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均为5mg/kg; 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的检出限均为0.01mg/kg; 四氯化碳的检出限为0.001mg/kg; 1,1-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10mg/kg; 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3: 萘、蒽的检出限均为0.1mg/kg;

注4: 八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检出限均为0.001%;

注5: 铅(Pb)的检出限为0.04mg/kg;

注6: 镉(Cd)的检出限为0.0025mg/kg;

注7: 六价铬(Cr^{VI})的检出限为8mg/kg;

注8: 汞(Hg)的检出限为0.04mg/kg。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No 2025120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05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1205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工业漆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5-04-14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王雷超/ 王雷超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5-04-14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5-04-21至 2025-05-16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全项（除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检验依据 Criteria	HG/T 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HG/T4847-2015 标准（面漆）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YJC0608600 漆膜冲击器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 徐鹏
Approver

审核: Verifier

胡家应

编制: Editor

武豪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 202512059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工业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在容器中状态	/	HG/T4847-2015 中 4.4.2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2	细度	μm	GB/T6753.1-2007	≤30	30	符合	
3	结皮性 (48h)	/	HG/T4847-2015 中 4.4.5	不结皮	不结皮	符合	
4	冻融稳定性 (3 次循环)	/	HG/T4847-2015 中 4.4.6	不变质	不变质	符合	
5	热储存稳定性 (50±2) °C, 7d	/	HG/T4847-2015 中 4.4.7	通过	通过	符合	
6	不挥发物含量	%	GB/T1725-2007	≥40	41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含量)	g/L	GB18582-2008 附录 A 和 B	≤300	164	符合	
8	施工性	/	HG/T4847-2015 中 4.4.11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符合	
9	漆膜外观	/	HG/T4847-2015 中 4.4.12	正常	正常	符合	
10	干燥时间	表干	h	GB/T1728-1979 中乙法	≤8	<8	符合
		实干	h	GB/T1728-1979 中甲法	≤24	<24	符合
11	闪锈抑制性	/	HG/T4847-2015 中 4.4.13	正常	正常	符合	
12	耐弯曲性	mm	GB/T6742-2007	≤3	2	符合	
13	耐冲击性	cm	GB/T1732-1993	≥40	50	符合	
14	划格试验	级	GB/T9286-1998	≤1	1	符合	
15	硬度 (双摆)	/	GB/T1730-2007	≥0.2	0.2	符合	
16	耐水性 (24h)	/	HG/T4847-2015 中 4.4.20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p>(以下空白)</p> <p>(Blank below)</p>							

附件9：用地证明

云商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合作建设协议书

甲方(出卖人):山东隆祥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淄博厚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合作建设位于云商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5# 厂房,签订协议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土地单价及房源信息

乙方购买云商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5# 厂房所属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至 2072 年 5 月 4 日。本宗土地不单独分割、不变更权利人(厂房建设完成前)。土地面积(19.95)亩(含公摊),土地单价:¥ 39.50 万元/亩(含园区厂房周边水泥道路、绿化带、消防管线、水电管线、雨污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建设费用,但不含各项开户费及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土地总价: ¥7830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捌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所建厂房编号 15#, 面积以实际建成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本协议签订二十日内,乙方将剩余土地款一次性付给甲方。逾期乙方不能支付剩余土地款,甲方无偿收回土地。

三、厂房建设

1、建设方式:双方商定厂房可由乙方建设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进行建设。厂房的外部管网(雨水、污水、给水、强弱电、消防)道路及绿化由甲方实施(费用甲方承担),相关施工图纸按照园区规划执行,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从乙方土地穿过

各种管线和道路。

2、过程管理:

(1)、乙方所选施工单位及相应管理人员(有相应现场施工管理经验)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满足现场施工及后期备案等要求。

(2)、乙方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服从甲方施工管理,遵守施工规范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现场文明施工建设),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的厂房建设接受园区统一监理,监理单位可有乙方选聘,费用由乙方承担。

(4)厂房图纸设计及上报审批由乙方负责,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甲方给予协助,设计费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园区规划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变更过程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自选施工单位施工完成后,保修期内的保修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5)现场施工所需水电等,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清理现场。

(6)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甲方的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

3、财务管理:

(1)乙方选择施工单位后由甲方对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及施工能力进行审查,并由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项目结束后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决算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留存备查。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拨付工程款,由施工单位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应支付的工程款转入甲方,由甲方给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收到款项5个工作日之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施工方,上述资金往来在三方对公账户内进行。



(3)工程全部结束、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实际结算(厂房销售)价格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清此项目产生的相关税费等,此厂房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共建过程中,甲方应对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票据不合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不动产证办理:厂房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办理不动产证(限厂房部分),甲方无条件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厂房建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名下变压器无偿变更到乙方名下。

五、园区建成后,甲方不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

六、因政府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法实施的除外。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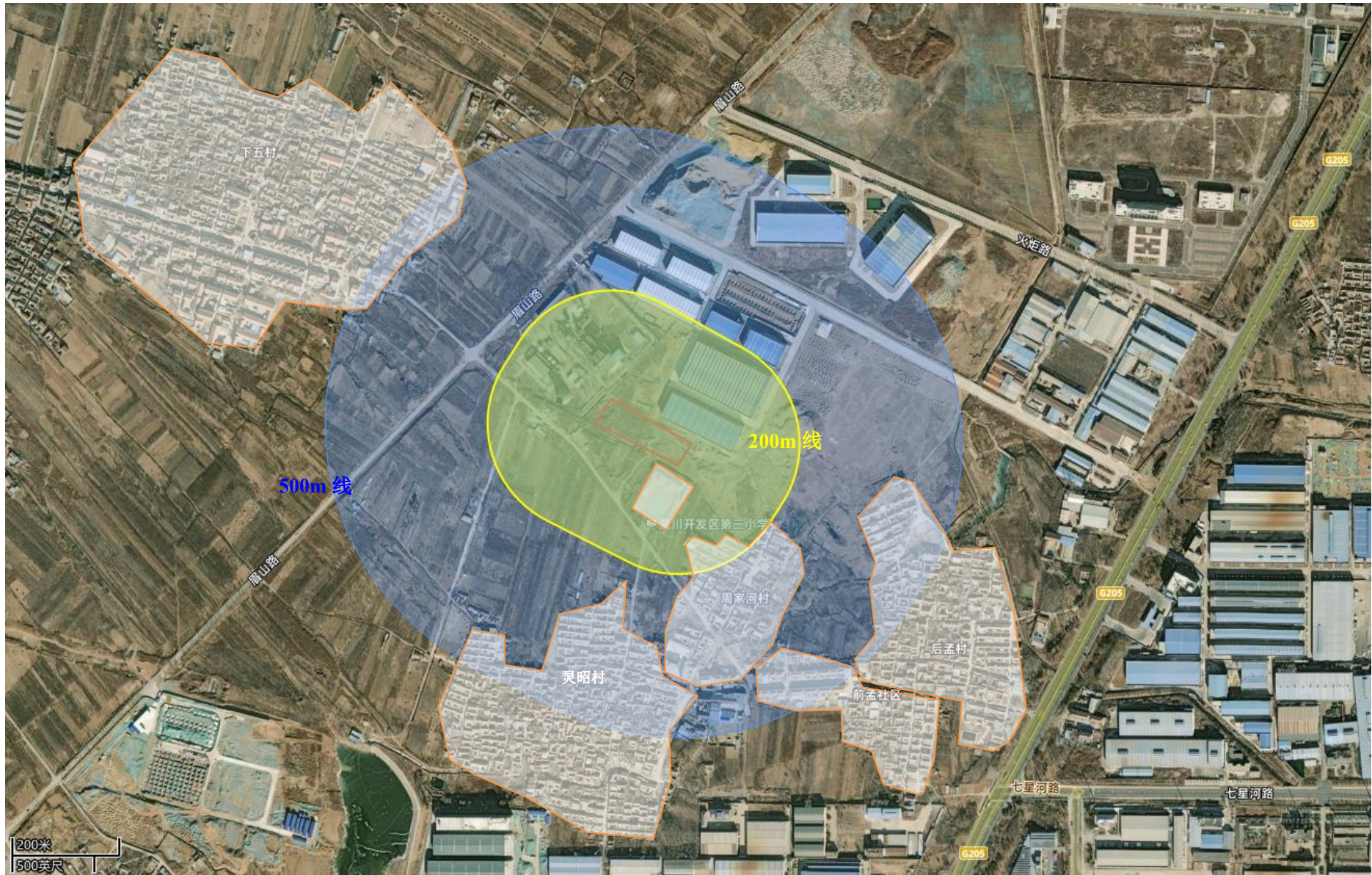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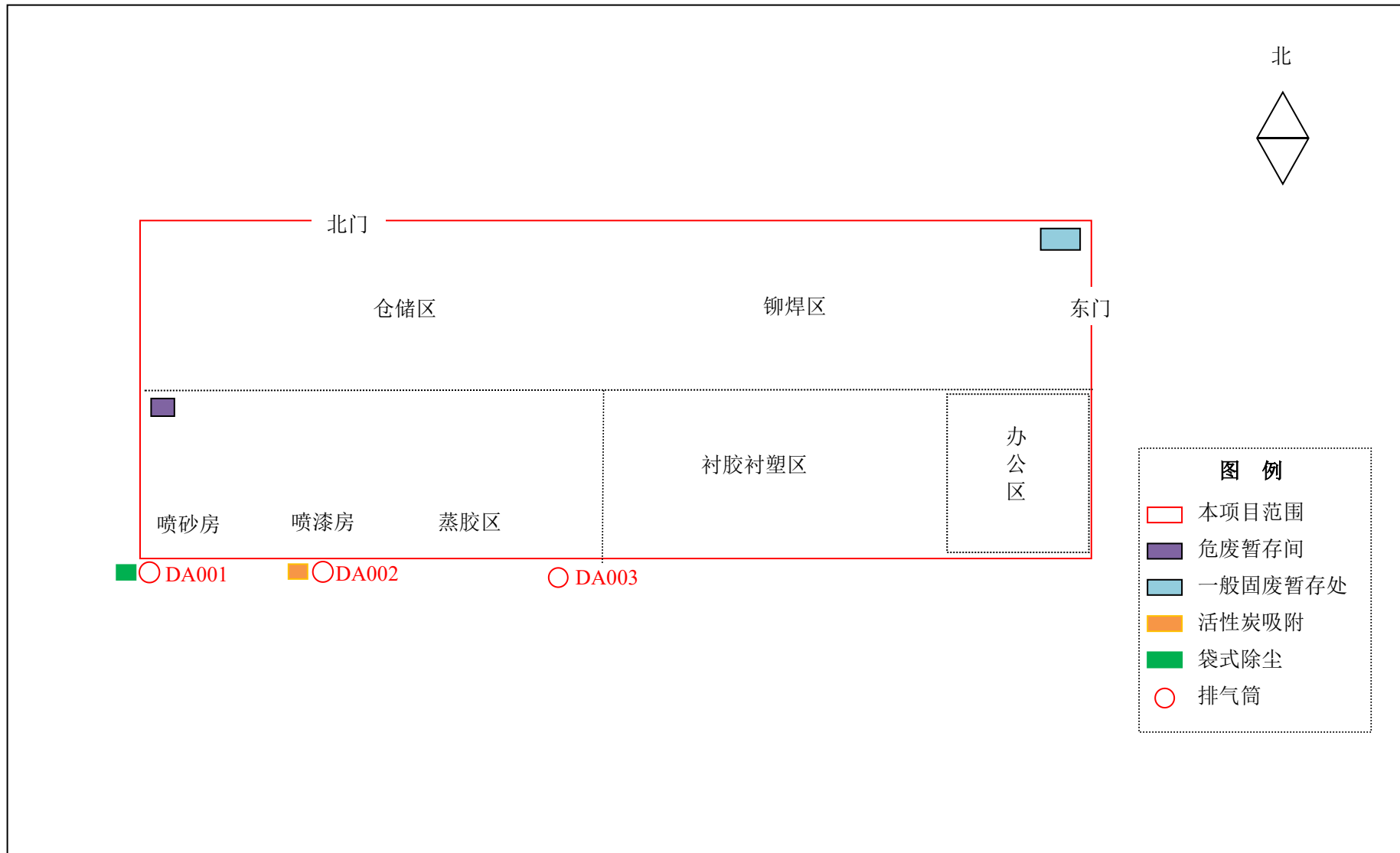
附图2：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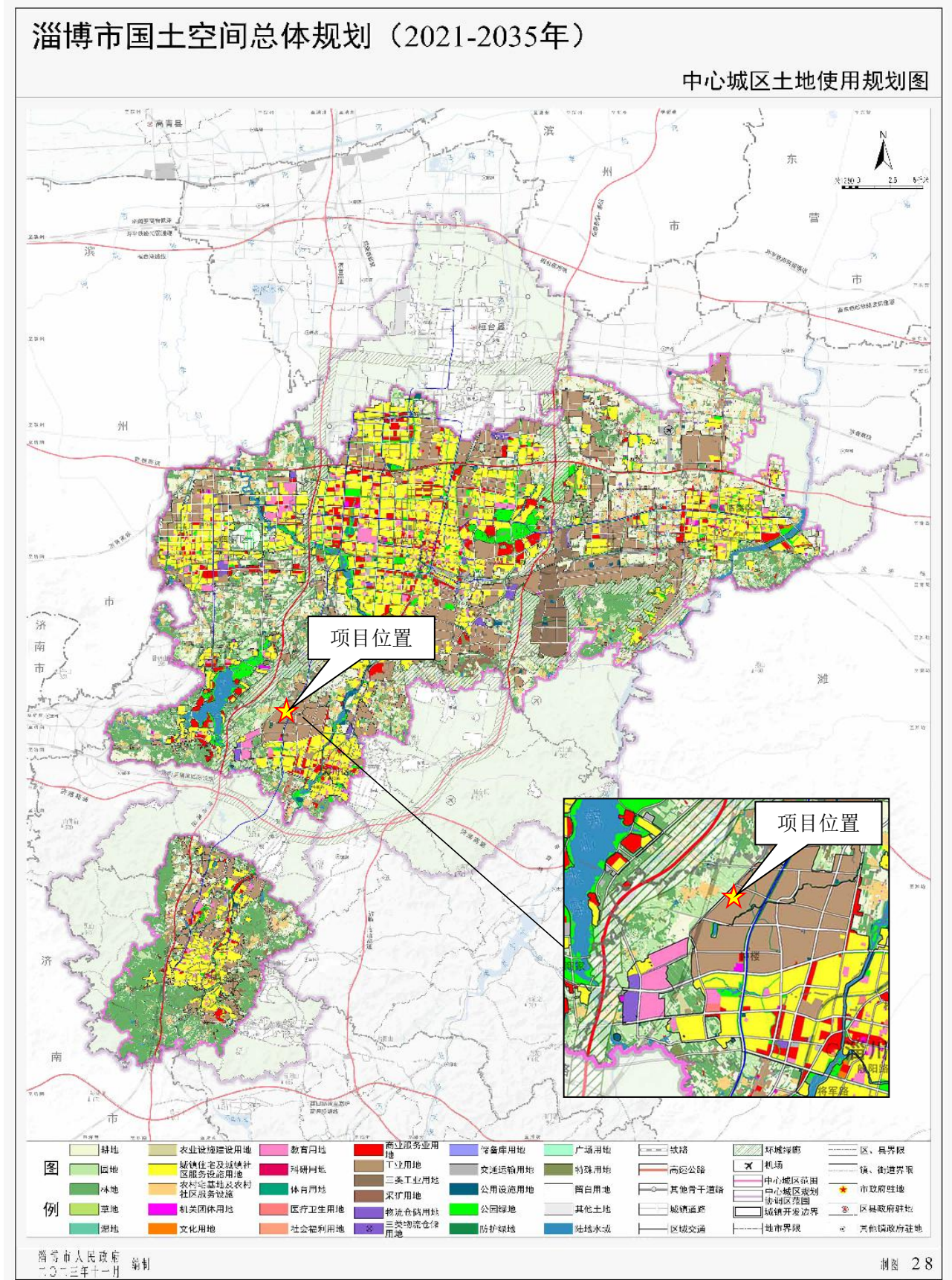
附图3：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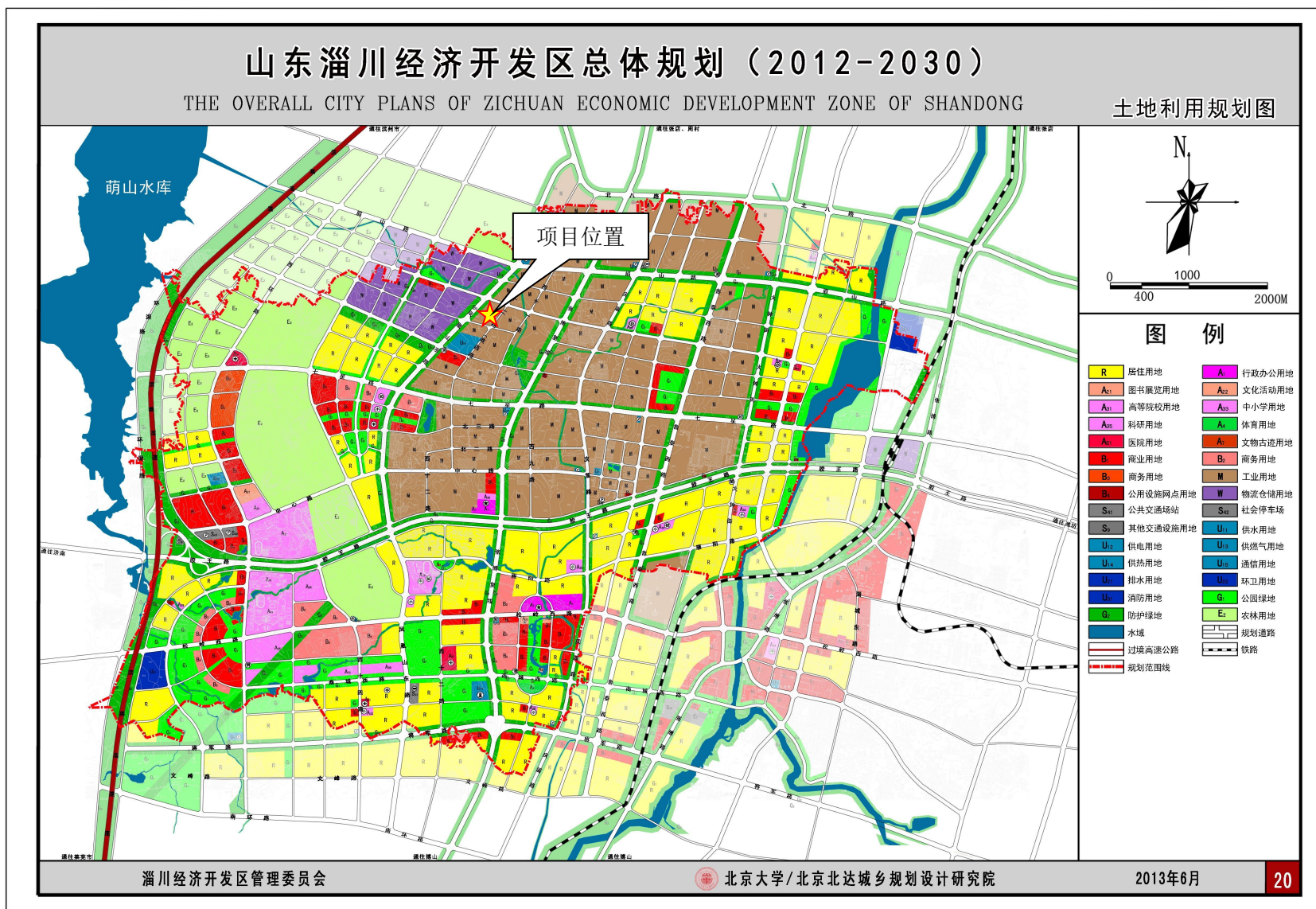
附图4：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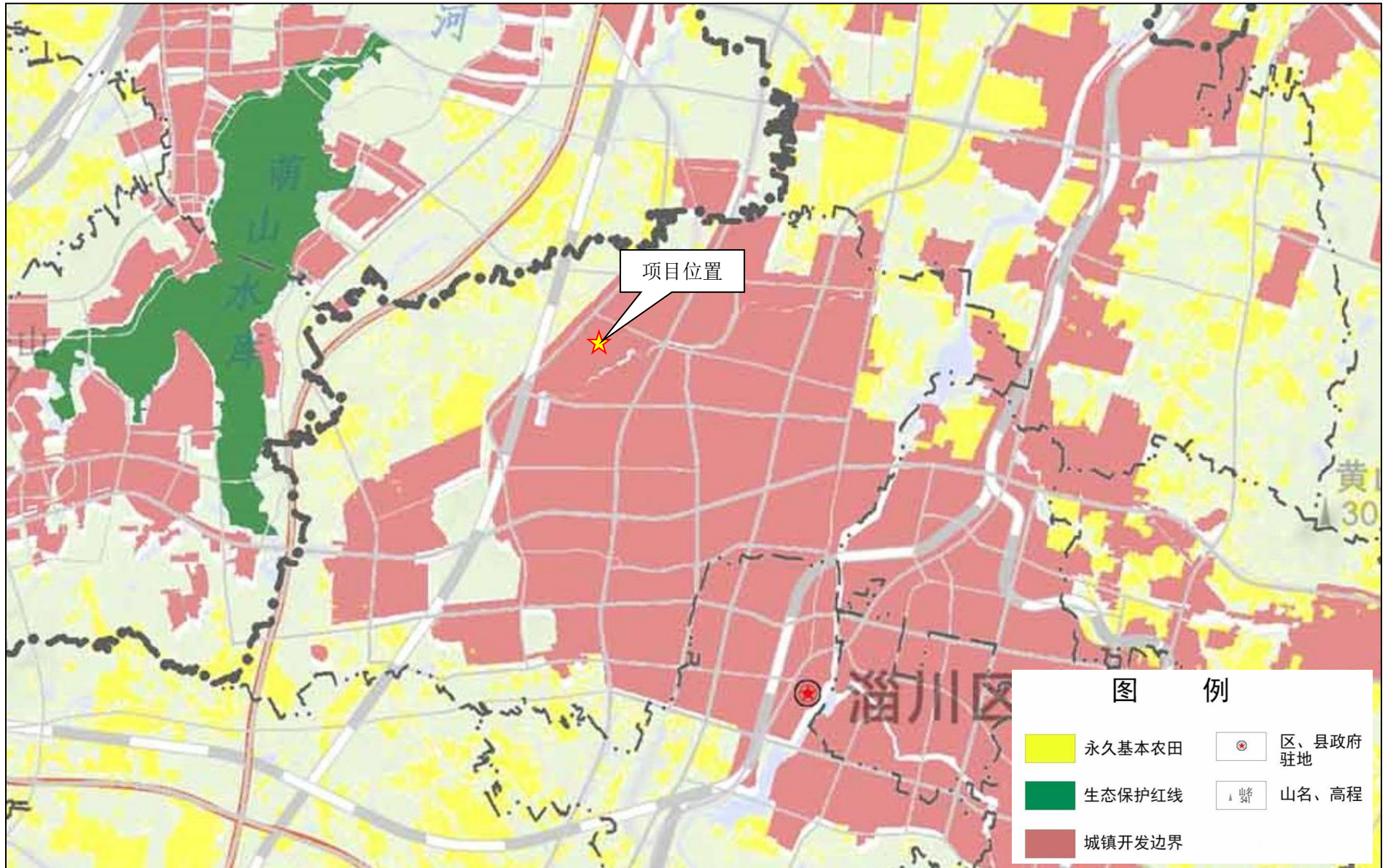
附图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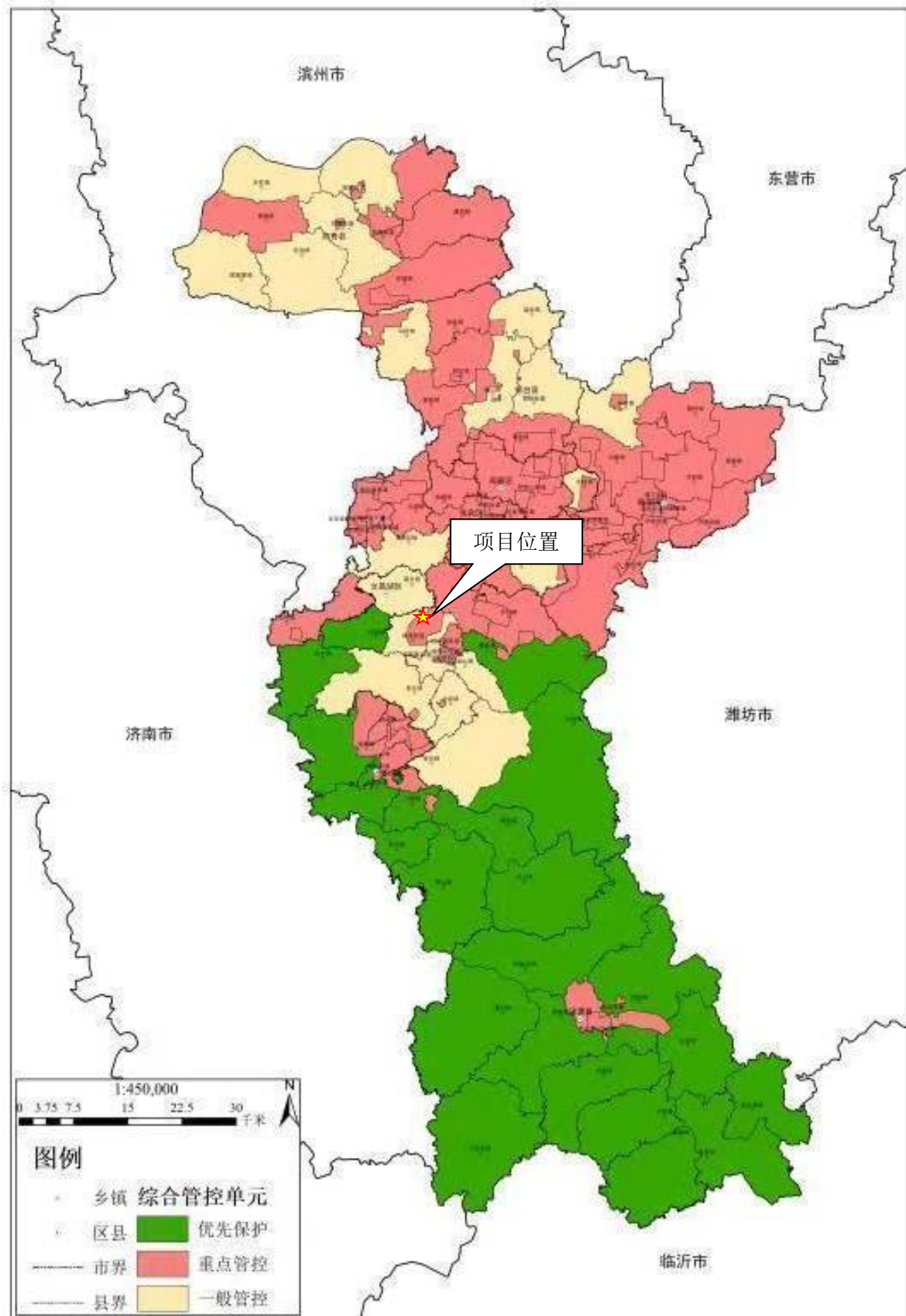
附图6：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附图7：淄博市淄川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8：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